

东吴人寿变更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东吴人寿确定公司董事长沈晓明为股权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及股票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原行政责任人徐建平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我司总裁职务。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沈晓明，男，54 岁，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党校研究生学历，2017 年 9 月入司，高级经济师职称；

（二）行政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沈晓明：

2011.07-2016.07，担任昆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16.07-2017.08，担任中共昆山市委员会、昆山市人民政府市委常委、副市长；

2017.09 至今，担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行政责任人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吴人寿字〔2018〕292 号

签发人：沈晓明

东吴人寿关于变更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沈晓明为股权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及股票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原行政责任人徐建平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我司总裁职务。

沈晓明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周毅

电话：021-68596129

邮箱：zhouyi@soochowlife.net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东吴人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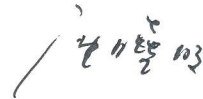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9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及股票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沈晓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11.8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沈晓明，是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 沈晓明

2018 年 11 月 8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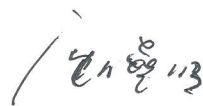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沈晓明，是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8 年 11 月 8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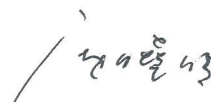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沈晓明，是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8年11月8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沈晓明，是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 沈 晓 明

2018 年 11 月 8 日